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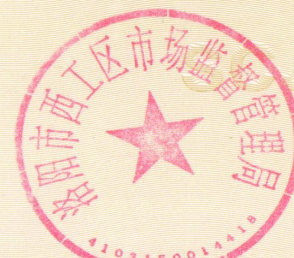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  
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打印编号：169562175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38j6x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50万m <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53NHG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2262	王亚运
吕照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0014	吕照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吕照恩（信用编号BH06001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亚运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年加工利用50... 生态环境部综合利... 技改项目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645.72	2495.28	0.00	80	2495.28	25141.00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3409		3409	-
02	3409		3409		3409	-
03	3409		3409		3409	-
04	3409		3409		3409	-
05	3409		3409		3409	-
06	3409		3409		340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19 15:46:46 打印时间：2023-10-1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3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汝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2	202302		
洛阳汝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2	202302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2	-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		
洛阳汝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2	202302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3517		3517	-
02	3517		3517		3517	-
03	3409		3409		3409	-
04	3409		3409		3409	-
05	3409		3409		3409	-
06	3409		3409		340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11



#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10 月 13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项目与现有环保政策、规划及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2、细化本工程内容，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核



实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耗量。

3、完善现有工程组成内容及工艺流程，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收集方式及排放量，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4、核实细化本工程工艺流程介绍，核实工艺流程图，补充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本工程上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补充水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药剂介绍内容。

5、完善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储存方式及最终去向。

6、核实完善“三笔账”、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郭天赐

2023年10月13日



# 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补充项目与现有环保政策、规划及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已补充项目与现有环保政策、规划及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P2、P6、P9-P12；P27-P28
2	细化本工程内容，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核实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耗量。	已细化本工程内容，已补充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核实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耗量。	P14-P18
3	完善现有工程组成内容及工艺流程，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收集方式及排放量，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完善现有工程组成内容及工艺流程，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收集方式及排放量，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P22-P25；P26
4	核实细化本工程工艺流程介绍，核实工艺流程图，补充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本工程上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补充水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药剂介绍内容。	已核实细化本工程工艺流程介绍，核实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已补充本工程上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已补充水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药剂介绍内容。	P19-P20；P35-P36
5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储存方式及最终去向。	已完善噪声预测内容，已核实固废产生量、储存方式及最终去向	P37-P39；P40
6	核实完善“三笔账”、环保投资，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三笔账”、环保投资，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41-P42；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字：

郭天賜

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 洛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马雨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马雨
宋海强	河南时代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宋海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 50 万 m <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1221-04-02-875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强	联系方式	138499419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地理坐标	( <u>111</u> 度 <u>45</u> 分 <u>13.860</u> 秒, <u>34</u> 度 <u>47</u> 分 <u>18.2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的“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及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已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澠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厂区所在用地符合澠池县城乡总体规划；根据澠池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划分类别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3.1《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b></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06月29日以三政〔2021〕8号文发布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p> <p>全市共划定5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p>
---------	--



系。

###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现有厂区内，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加工再利用项目。评价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符合管控要求

## 3.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分为三大类：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835.70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0.08%，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区环

境质量底线为：

(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二类标准。

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4资源利用上限

(1) 水资源规划目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8925亿m<sup>3</sup>以内。土地资源规划目标：①2020年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173893.33公顷；规划期内三门峡市必须保持169806.67公顷以上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②农用地面积到2020年增加到798876.18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控制在54138.03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增加到13886.25公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为建筑垃圾，能源为电能，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有水井，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资源规划目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2.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22120002，为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渑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鼓励该区域内不在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1、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渑池县仰韶镇工业规划区内。 3项目不涉及燃烧设施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1、项目不涉及渗滤液。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3、项目严格按规范建设，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2、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 3、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相应要求。

### 3、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

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4月18日印发的《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内容，本项目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b>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2023年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定时对厂道路清扫，洒水。	相符

<p>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p>		
<p><b>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b>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采取物料运输采取篷布苫盖，装卸储存采取料场封闭、喷干雾抑尘等措施控制颗粒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相关要求。

**4、与《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所在厂区南侧有220KV高压线东西方向横穿厂区，高压线距离本次改建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最近距离30m，另距离现有工程最近距离29m，因此可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220KV高压线5m安全距离、《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20KV高压线15m安全距离的要求，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与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渑池县刘郭水库、渑池县宋村水库、渑池县洋河地下水井三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经取消，目前还有南庄水库、裴窑水库、西段村水库、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眼井）等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裴窑水库，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600m高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位于裴窑水库下游，距离裴窑水库最近距离5.7km，不在裴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5、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34°33'59"~35°05'01"，东经110°21'49"~112°48'49"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301km，跨度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 (2) 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13900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县、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11400公顷，陕县核心区面积2000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500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50~200米。湖滨区核心区面积500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200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 (3)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1920公顷，其中灵宝市1200公顷，陕县300公顷，湖滨区420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50~200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0°22'18"~111°10'29"，北纬34°34'37"~34°48'10"之间。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80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50~200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14'13"~111°17'03"，北纬34°47'49"~34°48'24"之间。

##### (4)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有



限度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37000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2400公顷，陕县700公顷，湖滨区1500公顷，渑池县7500公顷，新安县6500公顷，吉利区1500公顷，孟津县7000公顷，济源市8000公顷，孟州市1900公顷。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距离实验区南侧边界19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 6、与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b>			
料场密闭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li> <li>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li> <li>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li> <li>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li> <li>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li> <li>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li> <li>2、所有堆场料区全密闭。</li> <li>3、车间、仓库四面密闭，入口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关闭。</li> <li>4、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li> <li>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li> <li>6.库内安装有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li> </ol>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li> <li>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li> <li>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li> <li>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li> <li>2.皮带输送机全封闭，所有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及配备除尘器。</li> <li>3.运输车辆按要求装载物料，均在全密闭车间或库内转运散状物料。</li> <li>4.除尘器卸灰于袋内，卸灰区封闭。</li> </ol>	相符

		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产生VOCs工序就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无涉VOCs工序。 3.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并配备集气罩及配备除尘器，生产环节全部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料场口处配备有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安装视频、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有监控、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相关要求。</p> <p><b>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加工利用项目属于通用行业，与涉PM企业绩效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PM企业基本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物料装卸</td> <td>车辆运输时物料覆盖篷布；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时物料覆盖篷布；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时物料覆盖篷布；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料堆采用喷雾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除尘器收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储存于封闭料场内；粒状、块状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干雾、清扫等抑尘措施；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洗工艺，物料含水率高不易产尘；易产尘的原料下料口采取喷干雾抑尘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器。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为水洗工艺，成品含有较高的水分，卸料口不易产尘。地面及时清扫，地面保持无明显积尘。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为水洗工艺，不涉及破碎、配料、混料等工序，水洗、筛分均封闭厂房内进行，筛分过程不产尘。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使用规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物料运输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相符



	及运输监管	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 100%。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建立有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2、 环境 管理 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3、 其他 控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鼓励类	相符	

	制要求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	相符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面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全部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面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绩效分级排放限值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B 级）PM 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PM 排放限值：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相符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 PM 企业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现有“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折合 75 万吨）”，主要生产及销售再生骨料；再生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即目前实际产品及产能为 67.5 万吨再生骨料及 7.5 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再生路面透水砖及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产品配套工程未建设。</p> <p>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产品性能和使用范围，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对一部分再生骨料（10 万吨/a）进行后续水洗加工，技改后产品种类增加，但总产能不发生变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侧 65m 为河南容安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65m 为三门峡谷味谷香食品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紧临 010 乡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p>
------	--



点为西南侧 326m 处的延里村。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 3、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增一条 10 万 t/a 再生骨料水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钢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长 36m×宽 30m×高 8m)
辅助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1260m <sup>2</sup> (长 90m×宽 14m×高 4m)
	磅房和门卫	钢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24.36m <sup>2</sup> (长 5.8m×宽 4.2m×高 3.5m)
	办公楼	砖混结构, 2 层,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仰韶镇供电所供电
	供水	自备水井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除尘: 喷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堆场扬尘: 车间密闭, 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表 2-2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车间	350m <sup>2</sup> , 1层全封闭轻钢结构。车间内安装1条10万t/a再生骨料水洗生产线, 主要设备有单向螺旋分级机2台、振动筛1台、皮带输送机2台、压滤机1台等	依托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库 (现有工程的成品库 1)	1260m <sup>2</sup> , 1 层全封闭轻钢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原料为现有工程生产的再生骨料
	成品库 2	300m <sup>2</sup> , 1 层全封闭轻钢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室	480m <sup>2</sup> , 2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磅房、门卫室	24.36m <sup>2</sup> , 1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仰韶镇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干雾抑尘装置+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原料、产品库扬尘：全封闭，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水洗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新建
除尘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 4、主要产品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再生骨料	0~5mm、5~10mm、 10~20mm、 20~30mm、30~40mm	67.5 万 t/a	67.5 万 t/a	0 万 t/a	利用 10 万 t 再生骨料用于水洗加工，生产水洗再生骨料；14.68 万 t 用于生产再生产品，42.82 万 t 直接外售
水洗再生骨料	0~5mm、5~10mm	0	9.92 万 t/a	+9.92 万 t/a	原料取自再生骨料 10 万 t，含泥沙质量 0.8%，水洗再生骨料为扣除泥沙量

再生路面透水砖	200mm×100mm×60mm	200 万 m <sup>2</sup> /a	200 万 m <sup>2</sup> /a	0	以 14.68 万 t 再生骨料为原料
再生水泥稳定碎石	M10~M20	20 万 t/a	20 万 t/a	0	
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	/	7.5 万 t/a	7.5 万 t/a	0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所列的淘汰落后设备，具体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次技改新增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旋分级机	XS0540	2	台	用于骨料水洗，单台处理能力为 25t/h
2	振动筛	/	1	台	筛分，处理能力为 45t/h
3	皮带输送机	/	2	台	用于物料输送
4	压滤机	/	1	台	用于泥浆压滤
5	水泵		2	台	废水及泥浆泵送

主要设备产处理能力核算：本次技改项目设置 2 台螺旋分级机，单台处理能力为 25t/h，则 2 台处理能力为 50t/h；振动筛处理能力为 45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螺旋分级机年处理能力为 12 万 t/a，振动筛年处理能力为 10.8 万 t/a，故满足生产需求。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料	建筑垃圾	50 万 m <sup>3</sup> (折合 75 万 t/a)	50 万 m <sup>3</sup> (折合 75 万 t/a)	0	外购，三门峡市峡县杜家沟铝矿，块状，已在矿区进行破碎筛分，尺寸约 80~100mm 左右，汽车运输



	水泥	3.56 万 t/a	3.56 万 t/a	0	外购
	沙子	6.14 万 t/a	6.14 万 t/a	0	外购，用于生产再生路面透水砖
	天然石子	4.3 万 t/a	4.3 万 t/a	0	外购，用于生产再生水泥稳定碎石
	颜料	740t/a	740t/a	0	外购，根据客户需求添加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0	1.5t/a	+1.5t/a	外购，用于清洗废水的处理
能源	水	128607t/a	7158t/a	+7158t/a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电	10 万 kw·h/a	2 万 kw·h/a	+2 万 kw·h/a	仰韶镇供电所供给

本次技改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n=1\sim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 15892--2003 标准检验。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 7、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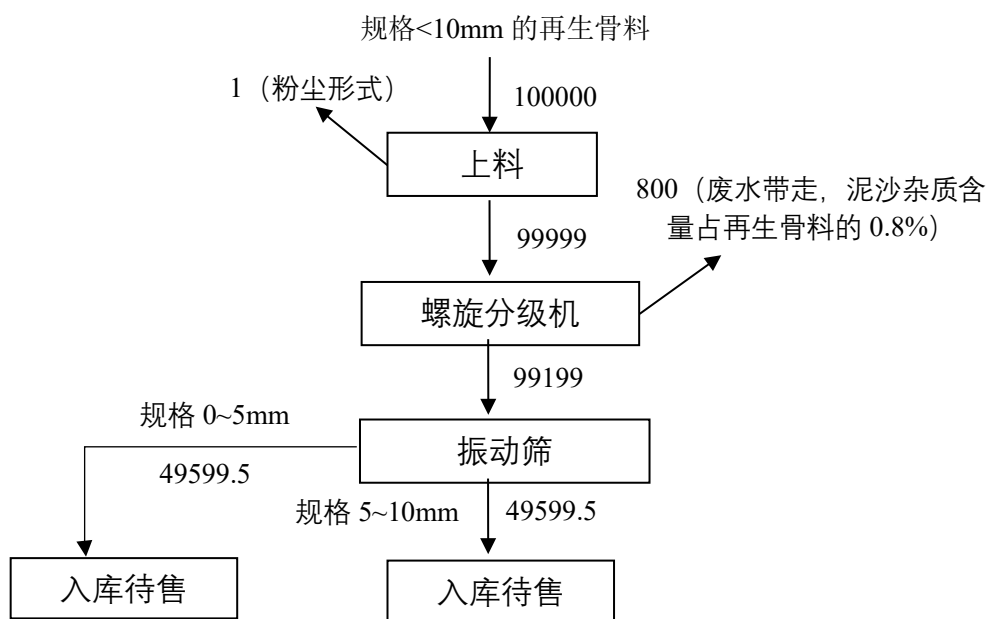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物料平衡图 (干态), 单位: t/a

## 8、公用工程

### 8.1 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能够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利用厂区内地形汇流至厂区外沟渠;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再生骨料水洗生产线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采用水洗工艺生产再生骨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再生骨料水洗生产线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t}$ -原料, 项目水洗再生骨料为 10 万 t/a, 则用水量  $20000\text{m}^3/\text{a}$  ( $66.67\text{m}^3/\text{a}$ )。废水经沉淀絮凝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产品带走水量按产品量的 5% 计为  $5000\text{m}^3/\text{a}$ , 根据物料平衡, 本次技改水洗再生骨料产品量为  $99199\text{t}/\text{a}$ , 则产品带走水量  $4959.95\text{m}^3/\text{a}$  ( $16.53\text{m}^3/\text{d}$ ); 蒸发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 计为  $1000\text{m}^3/\text{a}$  ( $3.33\text{m}^3/\text{d}$ ); 废水携带泥沙经压滤后泥饼含水率为 60%, 泥沙杂质含量占原料总重量的 0.8%, 根据物料平衡, 脱水后泥饼含量  $2000\text{t}/\text{a}$ , 泥饼带走的水分为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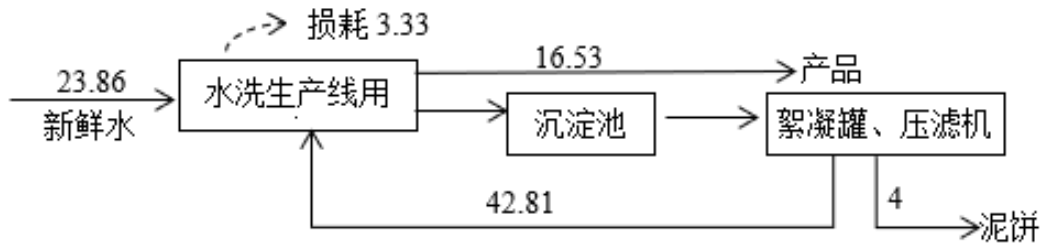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8.2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 8.3 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冬季空调供暖。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调配，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10、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为对现有工程技改，建设位置紧邻现有工程破碎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分为螺旋分级机、振动筛、水洗骨料堆放区，车间东侧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区（沉淀池、絮凝罐、压滤机）。厂区地势平坦，各建筑物平面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远离附近敏感点，厂区内道路规划合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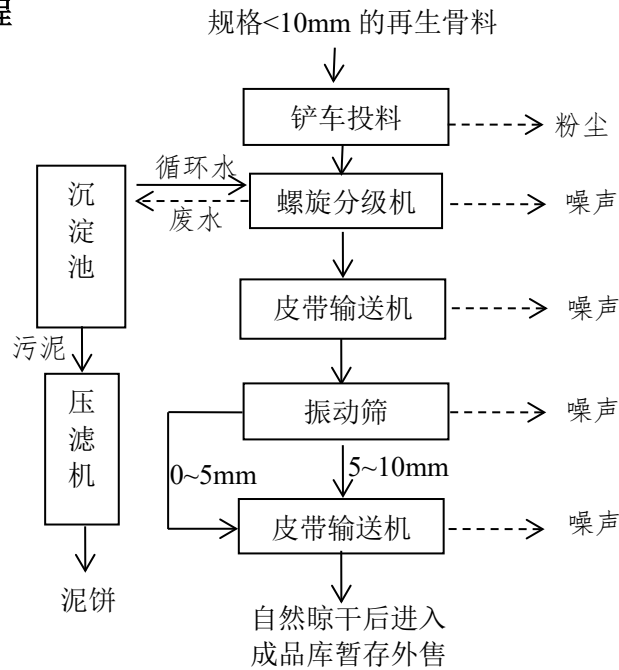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上料：块径<10mm的再生骨料由铲车送入螺旋分级机入料口。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本次拟对螺旋分级机入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仅预留一面用于上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配备高功率变频风机，上料过程中颗粒物经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清洗：原料进入螺旋分级机，加水进行清洗并进行脱水。螺旋分级机是利用物料不同粒度和密度的颗粒在流体中具有不同的沉降速度（即粒度细密度小的颗粒沉降速度慢，粒度大密度大的颗粒沉降速度快的特性）将附着在物料上的粉尘和杂质分离开，并在螺旋片的均匀搅动下，达到滤水去杂、提升输送目的。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短暂沉淀，然后泵污水泵泵入到絮凝罐中，絮凝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的清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底部污泥经污泥泵泵入压滤机中压滤脱水得到泥饼，泥饼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筛分：脱水后的物料经皮带传输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堆存。筛分后的产品经皮带传输至成品库进行自然晾晒，待干燥后装车后外售。

## 二、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洗生产线螺旋分级机入料口产生的粉



尘。

2、废水：螺旋分级机产生的水洗废水。

3、噪声：螺旋分级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水泵、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饼以及除尘灰。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螺旋分级机入料口	颗粒物	半封闭入料口+喷干雾抑尘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螺旋分级机	SS	沉淀+絮凝后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泥饼	压滤机脱水暂存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澗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利用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块等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骨料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澗池分局批准，批复文号澗环审〔2019〕30 号。项目一期仅建设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骨料路面透水砖和再生水泥稳定碎石暂不建设。目前一期再生骨料生产线已建成，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2 年 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1221MA453NHG7C02R。

### 2、现有工程产污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治理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振动给料机全封闭，进料口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封闭于地下空间，出料口安装 1 个集气罩；振动筛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台共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
	原料库	对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地面硬化，堆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安装硬质卷帘门，无物料输送时，及时关闭。	
	成品库落料及装卸粉尘	成品堆场全封闭，地面硬化，堆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安装硬质卷帘门，无物料输送时，及时关闭。输送皮带全密闭，落料口安装喷干雾装置	
	厂区道路及运输车辆	1 台洒水车；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等密闭措施	
	制砖生产线	水泥筒仓	滤芯+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2 套
搅拌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未建
制碎石	水泥筒仓	滤芯+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1 套	未建
	搅拌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未建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	容积 15m <sup>3</sup>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一期已验收
	生活污水	容积 5m <sup>3</sup> 的化粪池 1 座，定期清掏肥田	已验收
	球磨废水	400m <sup>3</sup> 浓缩沉淀池一座	未建
	养护废水	20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	未建
	搅拌机清洗废水	2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	未建
噪声治理	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等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期已验收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材料使用	一期已验收
	钢筋等回收物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	
	砂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3.1 废气

根据《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时间：2021.12.1~2021.12.2；验收检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已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6.01×10 <sup>3</sup>	120	6.1	0.0367	0.088	根据验收报告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0.349	/	/	

表 2-9 在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再生砖	水泥筒仓 1	/	4543.5	10	/	0.068	根据环评报告
	水泥筒仓 2			10	/	0.068	
	搅拌落料	10000	785.8	7.90	/	0.189	
	原料库	/	/	/	/	0.006	
	搅拌落料	/	/	/	/	0.010	
再生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筒仓	/	4543.5	10	/	0.028	
	搅拌落料	10000	748.125	7.50	0.075	0.180	
	原料库	/	/	/	/	0.004	
	搅拌落料	/	/	/	/	0.009	
道路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	/	/	0.059	0.143	

### 3.2、噪声

现有工程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已建工程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东厂界	51~54	44	根据验收报告
南厂界	53~54	42~43	
西厂界	52~53	42~43	
北厂界	51~52	41~44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3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排入容积 5m<sup>3</sup>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肥



田，不外排；运输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设施配套的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3.4 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除灰尘、生活垃圾、人工分拣产生的钢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杂物。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386.7t/a，粉尘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sup>2</sup>），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材料使用。

(2)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厂区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钢筋等杂物。现有工程钢筋等杂物产生含量为 12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sup>2</sup>），定期外售。

(4) 砂土。现有工程砂土产生量为 0.6 万 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sup>2</sup>），定期送填埋场填埋。

(5)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02t/a，暂存于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 4、现有工程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考核指标 (t/a)	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考核要求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4.585	0.793	满足	“排放总量”数据取自已完成“一期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叠加其他生产单元涉及颗粒物的预测排放量（该部分数据来自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数据）
废水	COD	0	0	满足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氨氮	0	0	满足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如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1	现有工程物料存在露天堆放情况	及时将露天堆放的物料入库存放
2	原料库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且在卸料区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3	有组织废气集气管道内径较细，且配套风机风量较小，考虑到收尘点较多，且各产尘点至除尘器收尘路径较远，难以保证收尘效果达到设计运行效果	及时对现有集气管道进行改造，同时更换袋式除尘器匹配风机，保证收尘效率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4	皮带输送机封闭性效果不佳	及时对皮带输送机未封闭部分进行维护，保证物料输送转移实现全封闭状态
5	现有工程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存在破损，滤袋长期未更换，存在年久失修的状况	及时对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6	现有工程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暂存场地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整改
7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未提出在厂区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未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及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8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未提出安装 TSP 监控设施	安装 TSP 监控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渑池县生态环境质量公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3-1 渑池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5	4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渑池县区域PM <sub>2.5</sub> 和PM <sub>10</sub>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渑池县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原因：①区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历史欠账较多，本底值较高。虽经多年持续整治指标有所下降，但是仍在超标范围；②区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超标结构性污染也是原因之一。渑池县产业结构以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化工等工业占主导地位，再加上近几年建筑施工工地较多，叠加因素导致区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超标。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址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TSP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TSP (日均值)
	厂址处
2023.10.18	161
2023.10.19	172
2023.10.20	157
标准 ( $\mu\text{g}/\text{Nm}^3$ )	30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Nm}^3$ )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分析
厂址处	TSP	0.157~0.172	0.3	57.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址所在位置下风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涧河，本项目南距涧河 3.5km。采用三门峡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根据调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现有工程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没有野生植被和大型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粉尘的产排，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各分区严格按相关措施进行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须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浉池县仰韶镇庄子村，根据现场调查，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26m 的延里村（见附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907 1383 1155">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延里村</td> <td>西南</td> <td>326</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南寨</td> <td>东</td> <td>447</td> </tr> <tr> <td>庄子村</td> <td>东北</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延里村	西南	3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南寨	东	447	庄子村	东北	4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延里村	西南	3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南寨	东	447																						
	庄子村	东北	49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444 1383 1989">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类别</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 <th colspan="3">标准</th> </tr> <tr> <th>浓度（mg/m<sup>3</sup>）</th> <th>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二级</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td> <td>颗粒物</td> <td>/</td> <td>15</td> <td>1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高度（m）	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二级	15	120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	颗粒物	/	15	10	/	/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高度（m）	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二级	15	120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	颗粒物	/	15	10	/	/																			



	<p>用行业”涉PM 绩效指标</p>																											
	<p><b>2、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533 1375 676">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执行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846 1375 990">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采用水洗工艺，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9t/a。</p> <p>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控制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控制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541 1375 1848"> <thead> <tr> <th>项目分类</th> <th>污染物名称 (t/a)</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 <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th> <th>增减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93	0.019	0	0.812	+0.019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93	0.019	0	0.812	+0.019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采取以下措施：</p> <p>（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p> <p>（2）施工期间应及时洒水降尘，在开挖及回填土方时，应做到随挖随运走或随填随压，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加盖防护网、喷干雾保湿等防护措施，防止大风造成的泥土飞扬。</p> <p>（3）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p> <p>（4）运输车辆应当经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现有工程已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5）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6）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p> <p>（7）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p> <p>（8）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p>
-----------	---

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向外环境排放。施工现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两类。

根据本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可知，周围 200m 以内无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的为主要为西南侧 326m 处的延里村。为最大程度的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期间需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集中安排，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建筑材料；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振动棒的工作噪声影响较大，仅在白天使用，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

(5) 合理安排施工次序，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的土方、产生的碎砖、水泥、木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各类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堆放，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贮存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现有工程厂区内，项目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项目采用水洗工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洗设备上料产生的粉尘。

### 1.1 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现有工程人工分拣后粒径小于 10mm 的原料（年用量 10 万吨）由铲车运送至水洗设备投料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text{kg/t-原料}$ ，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t/a。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日运行 8h，年运行 300d。

项目未收集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为降低该处无组织排放源强，在螺旋分选机投料口处设置喷干雾设施降尘，降尘效率 90%，约有 10%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排放量 ( $\text{m}^3/\text{h}$ )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放量 (t/a)
上料 (DA001)	1000	集气罩 (收集效率取 90%) +袋式 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筒	2400	颗粒物	0.9	3.8	0.0038	0.009
无组织	/	投料口处 设喷干雾 装置， 降尘效率	2400	颗粒物	0.1	/	0.0042	0.01

		90%						
合计	/	/	/	/	/	/	/	0.019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经度 111.752819°， 纬度 34.7889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指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要求

###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指标（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本项目采取的袋式除尘器属于其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1.5 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



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DA001)	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以0计)	颗粒物	375	0.375	0.375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绩效指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设备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沉淀+絮凝后回用于水洗工艺，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水洗后进入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42.81m<sup>3</sup>/d，污染物为SS。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水洗废水先进入沉淀池（1座，容积 $50\text{m}^3$ ），由污水泵将废水打入絮凝罐（容积为 $35\text{m}^3$ ），在絮凝罐中加入絮凝剂（PAM）进行沉淀处理，清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底泥从罐底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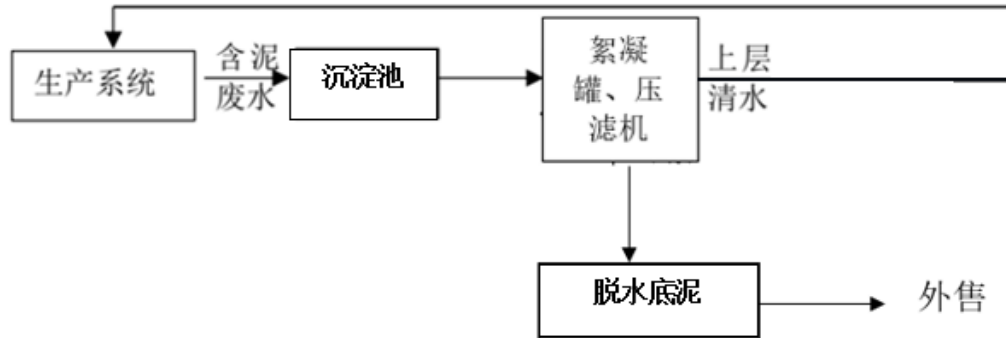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①**废水去除原理：**石料清洗废水絮凝沉淀法，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态的悬浮物，含细沙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絮凝罐（ $35\text{m}^3$ ，1座），絮凝罐中加絮凝剂 PAM，废水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完成沉淀，此过程可去除大部分悬浮物。沉淀产生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脱水后的泥饼，上层清水回用于水洗工序。②**容积匹配性：**项目拟设置一座沉淀池、一座絮凝罐，根据“水平衡”分析，进入沉淀池中的废水量为 $42.81\text{m}^3/\text{d}$ ，项目拟建设容积不小于 $50\text{m}^3$ 的污水池，其有效容积为 $45\text{m}^3$ （按设计尺寸的90%计），可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另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及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絮凝罐处理时间为4h，每天作业时间8h，每天需要絮凝沉淀的废水量为 $42.81\text{m}^3/\text{d}$ ，则絮凝罐最小匹配的容积为 $21.5\text{m}^3/\text{d}$ ，本项目拟建设的絮凝罐容积为 $35\text{m}^3/\text{d}$ ，可以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运营期生产需要，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振动筛、螺旋分级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噪声值约85~90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防振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密闭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0,0,0）。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水洗车间	振动筛	88/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0.6	2.5	2.5	80.0	2400h	20	60.0	1
2		螺旋分级机1	90/1		2.5	37.8	2.5	2.5	82.0	2400h	20	62.0	
3		螺旋分级机2	90/1		2.5	34.0	2.5	2.5	82.0	2400h	20	62.0	
4		水泵1	90/1		3.7	27.0	2.5	2.9	80.8	2400h	20	60.8	
5		水泵2	90/1		3.7	27.0	2.5	2.9	80.8	2400h	20	60.8	
6		皮带输送机1	85/1		1.7	11.8	2.5	1.7	80.4	2400h	20	60.4	
7		皮带输送机2	85/1		5.0	14.0	2.5	2.5	77.0	2400h	20	57.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dB(A)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器风机	1.2	37.2	1.5	90	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2400h

###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1) 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点声源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	----	------------------	--------------	----------------	------------------	----------------	----------------

北厂界	振动筛	<u>60.0</u>	<u>67.8</u>	<u>23.4</u>	<u>53.2</u>	<u>52</u>	<u>55.7</u>
	螺旋分级机 1	<u>62.0</u>	<u>66.3</u>	<u>25.6</u>			
	螺旋分级机 2	<u>62.0</u>	<u>72.0</u>	<u>24.9</u>			
	水泵 1	<u>60.8</u>	<u>77.0</u>	<u>23.1</u>			
	水泵 2	<u>60.8</u>	<u>77.0</u>	<u>23.1</u>			
	皮带输送机 1	<u>60.4</u>	<u>92.5</u>	<u>21.1</u>			
	皮带输送机 2	<u>57.0</u>	<u>90.9</u>	<u>18.7</u>			
	除尘器风机	<u>90</u>	<u>68.9</u>	<u>53.2</u>			
东厂界	振动筛	<u>60.0</u>	<u>133.5</u>	<u>17.5</u>	<u>47.1</u>	<u>54</u>	<u>54.8</u>
	螺旋分级机 1	<u>62.0</u>	<u>131.0</u>	<u>19.7</u>			
	螺旋分级机 2	<u>62.0</u>	<u>134.4</u>	<u>19.4</u>			
	水泵 1	<u>60.8</u>	<u>132.8</u>	<u>18.3</u>			
	水泵 2	<u>60.8</u>	<u>132.8</u>	<u>18.3</u>			
	皮带输送机 1	<u>60.4</u>	<u>135.1</u>	<u>17.8</u>			
	皮带输送机 2	<u>57.0</u>	<u>131.6</u>	<u>14.6</u>			
	除尘器风机	<u>90</u>	<u>139.2</u>	<u>47.1</u>			
南厂界	振动筛	<u>60.0</u>	<u>23.8</u>	<u>32.5</u>	<u>58.0</u>	<u>54</u>	<u>59.4</u>
	螺旋分级机 1	<u>62.0</u>	<u>40.8</u>	<u>29.8</u>			
	螺旋分级机 2	<u>62.0</u>	<u>36.9</u>	<u>30.7</u>			
	水泵 1	<u>60.8</u>	<u>30.2</u>	<u>31.2</u>			
	水泵 2	<u>60.8</u>	<u>30.2</u>	<u>31.2</u>			
	皮带输送机 1	<u>60.4</u>	<u>14.4</u>	<u>37.2</u>			
	皮带输送机 2	<u>57.0</u>	<u>14.4</u>	<u>33.8</u>			
	除尘器风机	<u>90</u>	<u>56.9</u>	<u>54.9</u>			
西厂界	振动筛	<u>60.0</u>	<u>74.6</u>	<u>42.5</u>	<u>53.8</u>	<u>53</u>	<u>56.4</u>
	螺旋分级机 1	<u>62.0</u>	<u>91.3</u>	<u>42.8</u>			
	螺旋分级机 2	<u>62.0</u>	<u>89.5</u>	<u>43.0</u>			
	水泵 1	<u>60.8</u>	<u>86.4</u>	<u>42.1</u>			
	水泵 2	<u>60.8</u>	<u>86.4</u>	<u>42.1</u>			
	皮带输送机 1	<u>60.4</u>	<u>73.6</u>	<u>43.1</u>			
	皮带输送机 2	<u>57.0</u>	<u>77.3</u>	<u>39.2</u>			
	除尘器风机	<u>90</u>	<u>90.5</u>	<u>50.9</u>			

由上表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对项目厂界

噪声东、西、北、南侧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4 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饼、收尘灰。

#### ①收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为 0.891t/a，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 ②泥饼

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分析，泥饼的产生量为 2000t/a，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t/a)
1	废气处理	除尘灰		422-001-66	/	固态	0.891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0
2	废水处理	泥饼		422-001-99	/	固态	2000	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0

### 4.2 固废处置及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次技改固废贮存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本次评价要求固废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相关规定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



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粉尘的产排。为最大程度切断生产废水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水洗车间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次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以上相关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原料堆存	安装喷干雾抑尘系统，且在卸料区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4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上料、破碎、筛分	对现有集气管道进行改造，同时更换袋式除尘器匹配风机，保证收尘效率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6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物料输送	对皮带输送机未封闭部分进行维护，保证物料输送转移实现全封闭状态	4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危废贮存	危废暂存场地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整改	3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投料口废气	喷雾抑尘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本次技改新建内容
废水	水洗设备	沉淀池（50m <sup>3</sup> ）+絮凝罐（35m <sup>3</sup> ）+压滤机	8	本次技改新建内容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本次技改新建内容

固体废物	除尘灰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0	依托现有
	泥饼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使用	0	依托现有
环境监测与管理		安装视频及 TSP 监控设施	4	“以新带老” 治理措施
合计			35	/

### 7、“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设“三本账”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93	0.019	0	0.812	+0.019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86.7	0.891	0	387.591	+0.891
	泥饼	0	2000	0	2000	+2000
	砂土	6000	0	0	6000	0
	钢筋等杂 物	125	0	0	12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	0	0	0.02	0

备注：单位 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 绩效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水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艺,不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用作道路铺设及工程填方材料使用	/
	泥饼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用作道路铺设及	/

			工程填方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洗车间地面均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88	/	0.705	0.019	0	0.812	+0.019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86.7	/	0	0.891	0	387.591	+0.891
	泥饼	0	/	0	2000	0	2000	+2000
	砂土	6000	/	0	0	0	6000	0
	钢筋等杂物	125	/	0	0	0	12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	/	0	0	0	0.02	0

注：单位 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浉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53NHG7C

名称	绳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清运、填埋、再生骨料、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弃物(危险化学品除外)收集、清运与销售；污水处理销售；制砂、再生混凝土、水稳拌合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机械租赁；房屋拆除；土地整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绳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23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1221-04-02-875201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453NHG7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不新增占地、产能的基础上，对现有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再生骨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洗工艺。生产工艺：原料经人工分拣后100mm以上的大块进入原再生骨料生产线，100mm以下的小块经分级筛、振动筛分级得到相应规格的产品，泥沙经沉淀、脱水后送填埋场填埋。主要设备：单向螺旋分级机2台、振动筛1台、皮带输送机2台、压滤机1台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8月25日

# 涇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涇环审（2019）30 号

## 关于涇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涇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涇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总量部门核定，经局项目评审工作组研究通过，审批事项在涇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涇池县仰韶镇马岭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8815m<sup>2</sup>，项目新建破碎车间、制砖车间、水



泥稳定土碎石车间、原料库、原料堆场再生骨料堆场及附属设施。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费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综合利用。

2.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 mg/m}^3$ ；最高云溪排放速率 $3.5\text{ 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 mg/m}^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30\text{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3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生产：有组织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06月01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05 日，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厂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本项目对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马岭村（东经：111.753643°，北纬：34.788562°），项目占地面积 18815m<sup>2</sup>，连霍高速北侧、010 乡道与 051 乡道（马韶线）交叉口西南，租赁仰韶耐材场地及车间，项目北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河南容安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 010 乡道，隔路为腾飞驾校，南侧原为仰韶耐材，现状为河南纵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养护站（作为办公、机械停放使用），周围环境简单，最近敏感点为西南约 326m 处的延里村。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6 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为 7.04%；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59%；主要生产内容为 67.5 万吨再生骨料+7.5 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主要设备为锤式破碎机及振动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04月17日在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221-42-03-020646）。

2019年05日，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06月04日，获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关于《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澠环审【2019】30号）。

因资金及市场需求，本项目仅开展再生粗骨料（一期）项目，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折合约75万吨：67.5万吨再生骨料+7.5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再生产品（再生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二期进行建设。

项目一期于2020年05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2021年10月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在本项目竣工公示及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及看法。现工程已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期，本次验收范围为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折合约75万吨：67.5万吨再生骨料+7.5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一期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三）投资情况

本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为 5.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滢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折合约 75 万吨：67.5 万吨再生骨料+7.5 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一期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所述，本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这些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1）生产设备

项目设计再生骨料生产工段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2台；给料机2台；反击破碎机1台，球磨机1台；实际锤式破碎机1台；给料机1台。因锤式破碎机相较于设计生产设备来说，生产出的产品粒度较为均匀，破碎抗压强度较好，故代替颚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碎机；因本期不生产0-5mm产品，故不涉及球磨机。不涉及重大变更。

项目设计圆振动筛2台，实际圆振动筛0台，本期仅生产粗骨料，满足本厂需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项目设计轻质物分离器2台、轻质物分离器 2台、轻物质风选设备2台；实际轻质物分离器0台、轻质物分离器0台、轻物质风选设备0台。人工分拣满足本期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 （2）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年加工利用50 万m<sup>3</sup>建筑垃圾（折合约 75万吨），生产再生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再生骨料、钢筋轻物质（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实际年加工利用50万m<sup>3</sup>建筑垃圾（折合约75万吨：67.5

万吨再生骨料+7.5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因资金等问题本期仅生产粗骨料，再生产品（再生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二期进行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

### （3）其他

环评设计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实际为工业黄油，因工业黄油属于半固体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不易流失，不产生废黄油，避免机件损坏，其效果优于机油润滑。黄油即买即使用，若存在未使用完的黄油，则存放危废间，按危废标准进行储存。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函[2015]52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不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期实际建设原因	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	设计再生骨料生产工段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2台；给料机2台；反击破碎机1台，球磨机1台	锤式破碎机1台；给料机1台	因锤式破碎机相较于设计生产设备来说，生产出的产品粒度较为均匀，破碎抗压强度较好，故代替颚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碎机；因本期不生产0-3mm产品，故不涉及球磨机。上述不涉及重大变更
		圆振动筛2台	圆振动筛0台	本期仅生产粗骨料，满足本期需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轻质物分离器2台，轻物质分离器 2台，轻物质风选设备2台	轻质物分离器0台，轻物质分离器0台，轻物质风选设备0台	人工分拣满足本期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2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年加工利用50万m <sup>3</sup> 建筑垃圾（折合约75万吨），生产再生路	年加工利用50万m <sup>3</sup> 建筑垃圾（折合约75万吨，67.5	因资金等问题本期仅生产粗骨料，再生产品（再生路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



		面透水砖、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再生骨料、钢筋轻物质（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	万吨再生骨料+7.5万吨钢筋、轻物质（塑料、木屑等）、弃土等副产品）	石）二期进行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
3	其他	环评设计使用机油进行润滑	实际为工业黄油	因工业黄油属于半固体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不易流失，不产生废黄油，避免机件损坏，其效果优于机油润滑。黄油即买即使用，若存在未使用完的黄油，则存放危废间，按危废标准进行储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期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拉走肥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二）废气

本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并设有配套的喷淋设施，设备物料落料口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内生产破碎及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区四周种植乔灌结合的绿化用于防护，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降低速度，禁止车辆经过敏感点时长时间鸣笛等。

####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收集的废钢筋、废钢丝、废木材及废塑料等轻物质的量约为 6.7 万 t/a，分类后外售；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混入产品外售；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时用工业黄油进行润滑，项目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时储存未使用完的工业黄油；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至12月0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76.0-80.0%，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期项目生产车间（筛分、传送带、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范围为97.9-98.1%。出口浓度均值最大值 $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周界最大浓度值为 $0.3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期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拉走肥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3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3-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3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5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1-44dB(A)，厂界四周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收集的废钢筋、废钢丝、废木材及废塑料等轻物质的量约为6.7万t/a，分类后外售；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混入产品外售；项目生产设备维修时用工业黄油进行润滑，项目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时储存未使用完的工业黄油；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质量

本工程不涉及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本次验收不评价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批复，本工程不涉及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本次验收不评价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工程运行的环保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

浉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志强	浉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849941988
王小虹	浉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任	16639837551
田卫民	义利煤集团	高工	13958120156
李长	义马市侨务办	工程师	15839806189
王松涛	河南大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9854875
王振业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737961667





生产工艺	原料入厂经人工分拣出废药粉、塑料、木材等轻物质副产品，废药粉和轻物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项目通过震动给料机均匀连续地将建筑垃圾投入带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带式破碎机位于地下，地面仅保留进料口和皮带输送机的出料口，进料口安装有封闭式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为减少进出口的粉尘逸散，在落料口安装雾化喷头。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至震动筛进行筛分。不符合粒度要求的大块物料（粒径大于40mm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返回到反齿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回路多次循环；符合粒度要求的粗骨料分别由皮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粗骨料分为5-10mm、10-20mm、20-40mm 三种粒径	原料入厂经人工分拣出废药粉、塑料、木材等轻物质副产品，废药粉和轻物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项目通过震动给料机均匀连续地将建筑垃圾投入带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带式破碎机位于地下，地面仅保留进料口和皮带输送机的出料口，进料口安装有封闭式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为减少进出口的粉尘逸散，在落料口安装雾化喷头。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至震动筛进行筛分。不符合粒度要求的大块物料（粒径大于40mm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返回到反齿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回路多次循环；符合粒度要求的粗骨料分别由皮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粗骨料分为5-10mm、10-20mm、20-40mm 三种粒径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本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并设有配套的喷淋设施，设备物料落料口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视频监控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扬尘	本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并设有配套的喷淋设施，设备物料落料口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视频监控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扬尘	无	否	无
其他	环评设计使用机油进行润滑	实际为工业黄油	因工业黄油属于半固体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不易流失，不产生废机油，避免机件损坏，其效果优于机油润滑。黄油即买即用，不存在未使用完的黄油，对存放危废间，按危废标准进行储存。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不外排
	COD（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碳（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09	6.022	0	0	0	0.09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表1 水污染源调查

表2 大气污染源调查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本期项目生产车间（筛分、传送带、上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期项目生产车间（筛分、传送带、上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本期项目生产车间（筛分、传送带、上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97.9-98.1%，出口浓度均最大值为6.1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0.0167g/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达标

表3 噪声污染源调查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破碎机、给料机及皮带输送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破碎机、给料机及皮带输送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3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3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5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1-44dB（A），厂界四周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产过程收集的废钢屑、废铝渣、废木材及废塑料等垃圾物的量为6.77t/a，分类后外售；废铝屑及废塑料收集的粉尘或混入产品中售；项目生产设备维修时废工业油类进行外售；项目建设一吨地埋油桶暂存库，用于暂时储存并使用完的工业油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设置统一收集装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措施

表7 风险防范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	无	无	无
区域协调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林地恢复等	无	无	无
土地复垦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噪声	无
固废处置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验收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批环评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 5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无记录或不按已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原始资料和数据不真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docx

验收报告 海盐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正文(1)(1)(1).docx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221MA453NHG7C002R

单位名称: 渑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 张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453NHG7C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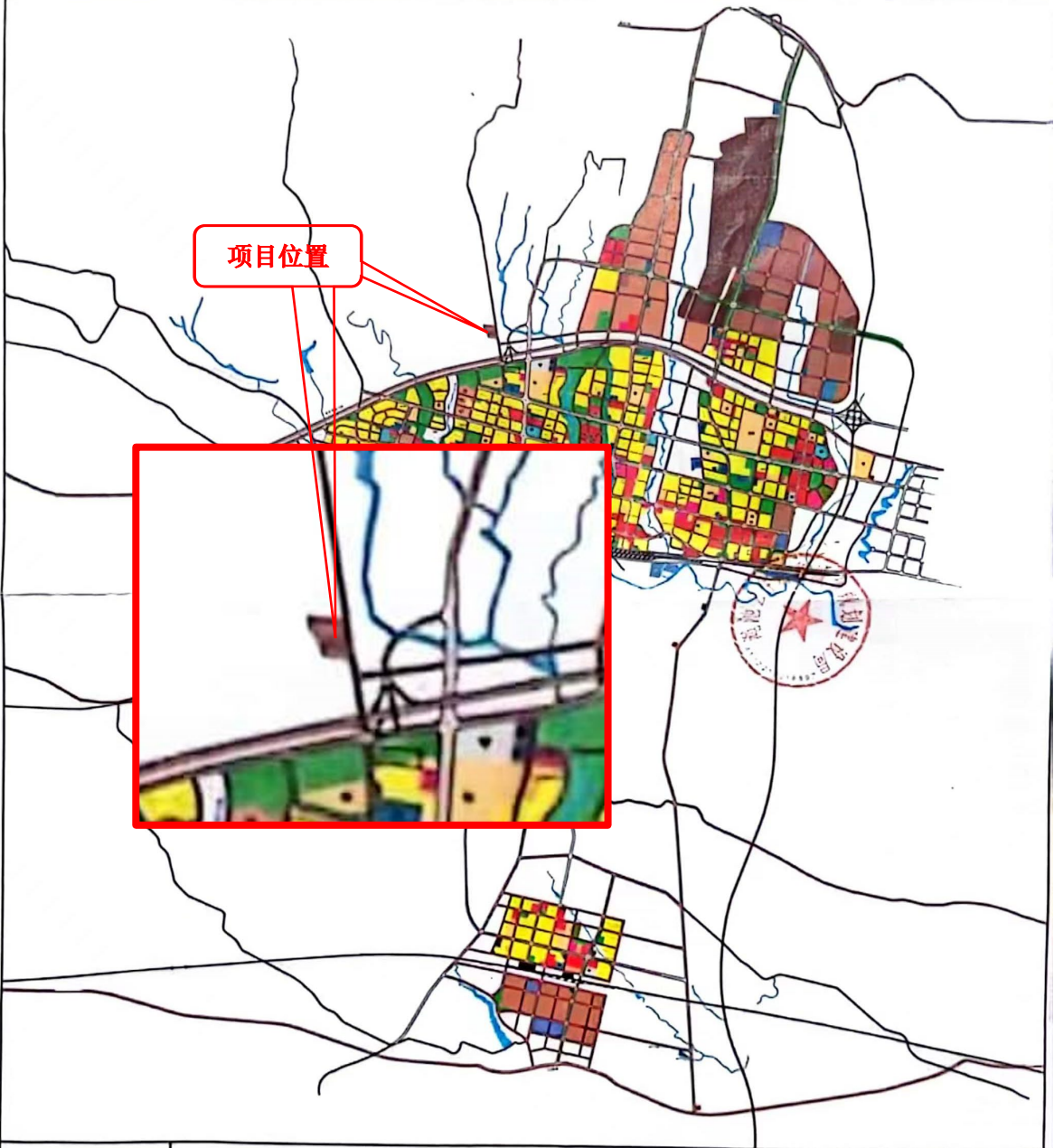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印制



# 澠池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务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水域   |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规划范围 |
| 中小学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防护绿地     |      |
| 体育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      |

## 情况说明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5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018-411221-42-03-020646），建设地点为澠池县仰韶镇马岭村，位于澠池县仰韶镇工业规划区内，占地面积约 80 亩，该项目占地符合澠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ZXY-BG-901-2019

**ARSCHN**



23161205050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ZXYW5350023

项目名称: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性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Arsch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



ZXY-BG-901-2019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完整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将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品广告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飞宇汽贸城六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0375-6116136

传 真：0375-6116136

电子信箱：service@arschn.com

公司网址：<http://www.arschn.com>

ZXY-BG-901-2019

项目编号: ZXYW5350023

## 1 概述

受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对澠池正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址:澠池县仰韶镇庄子村)厂址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及检测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检测 3 天, 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 3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168 $\mu\text{g}/\text{m}^3$

##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4。

ZXY-BG-901-2019

项目编号: ZXYW535002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厂址处	2023.10.18	161
	2023.10.19	172
	2023.10.20	157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 $^{\circ}\text{C}$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3.10.18	16.8	96.1	3.4	NW	5	9	阴
2023.10.19	14.1	96.2	3.6	NW	4	8	阴
2023.10.20	17.2	96.1	1.5	W	3	5	晴

##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5.2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后均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 5.3 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5.4 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 5.5 本次检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 5.6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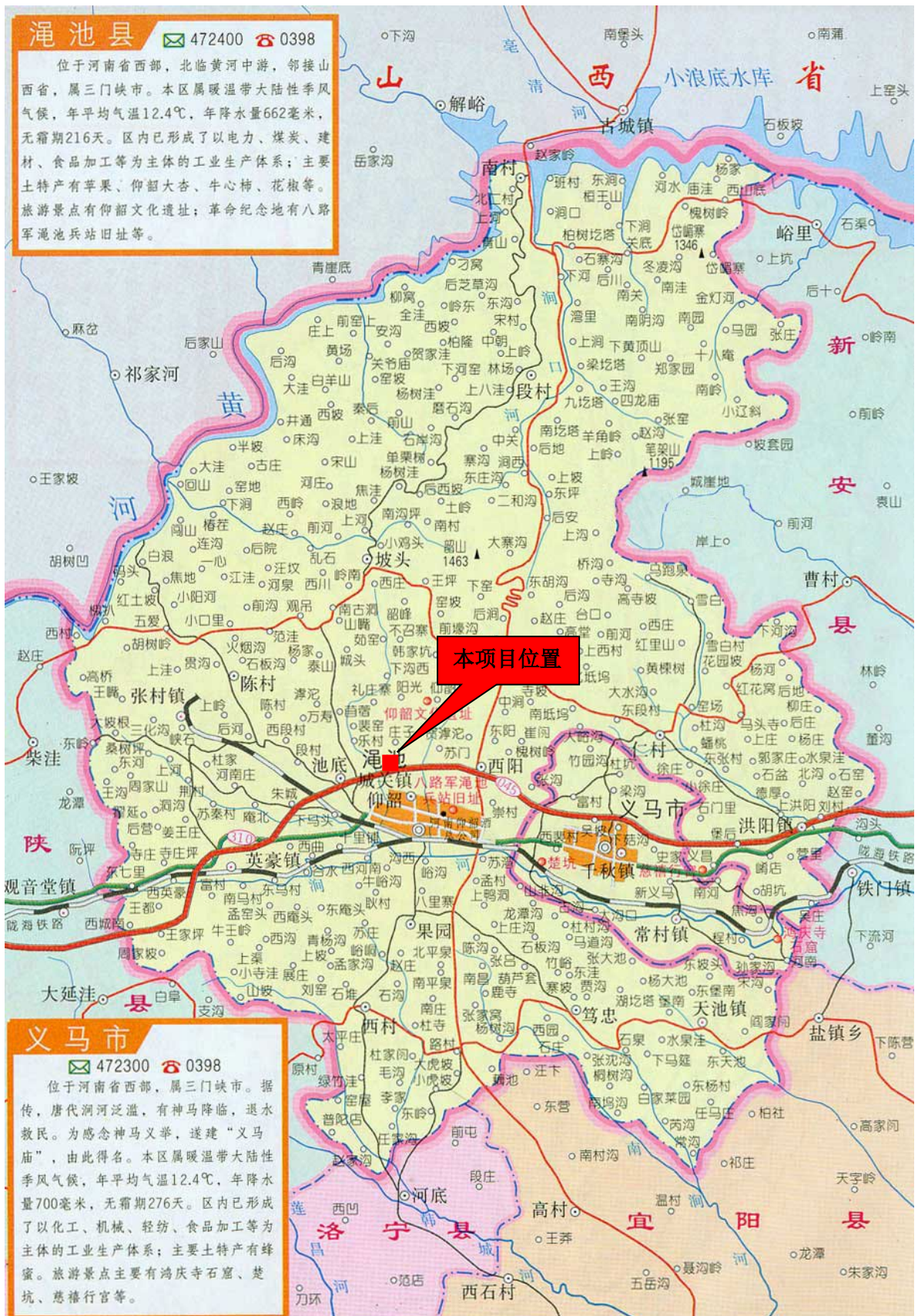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胡盈萍 审核: 张元 签发: 薛志斌

日期: 2023.10.23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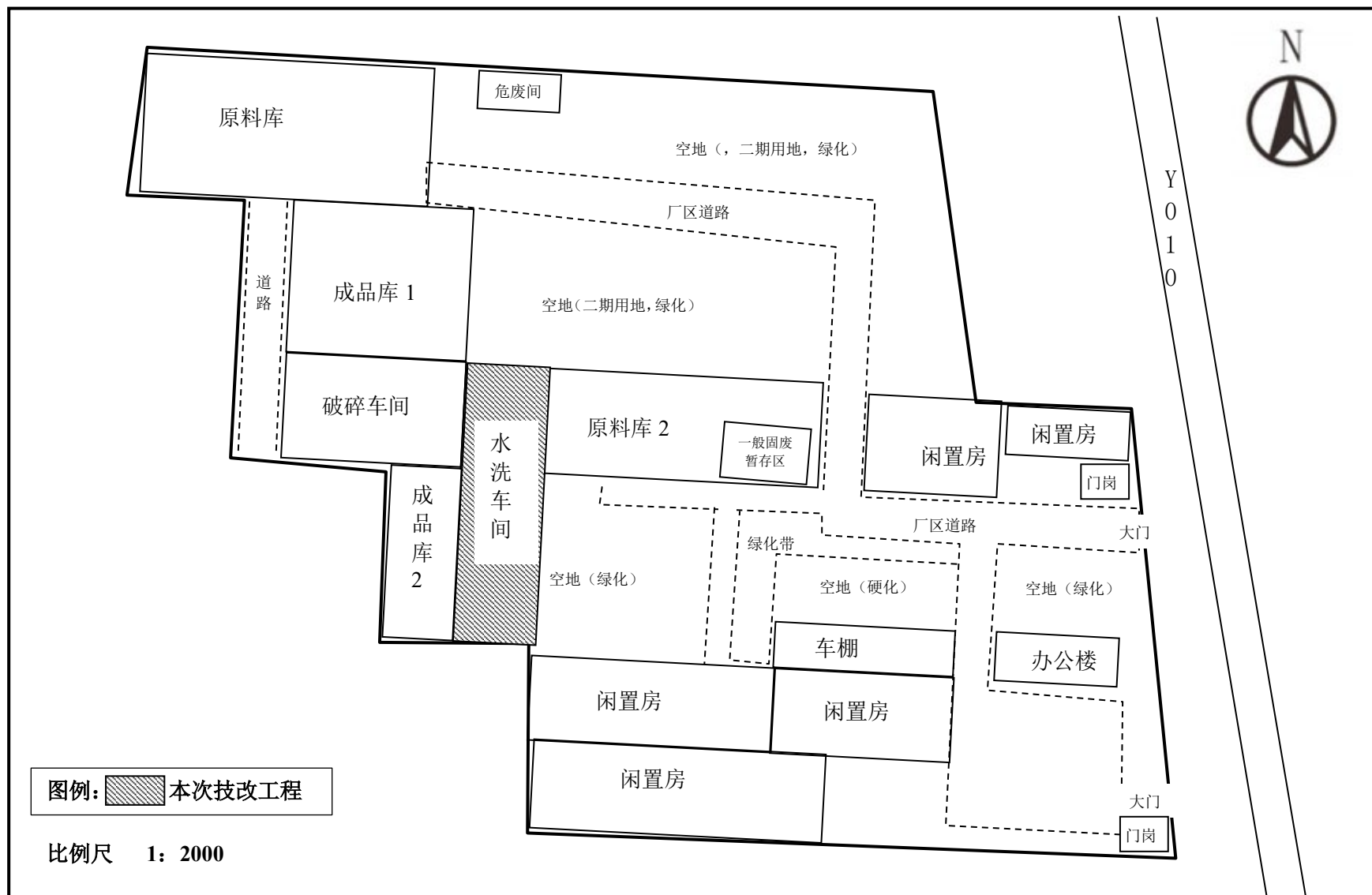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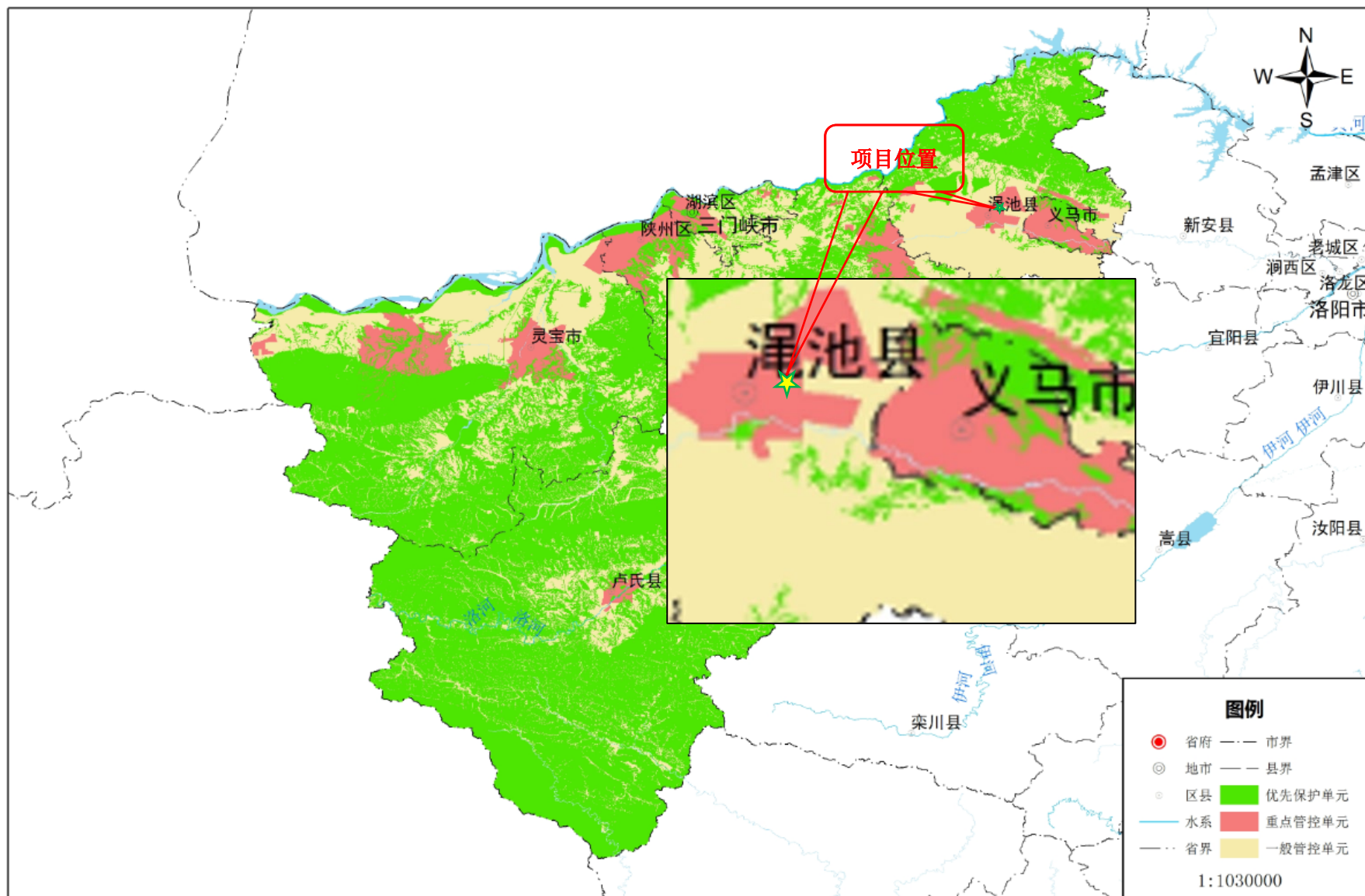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本次改建项目车间

比例尺 1: 1000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三门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

	
<p>现有工程成品库</p>	<p>现有工程破碎车间</p>
	
<p>现有工程厂区现状照片</p>	<p>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沉淀池</p>
	
<p>本次技改项目拟建生产车间</p>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片





附图 7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